

民國史料叢刊

6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3年）〈一〉

K258.06

3

(647)

民國史料叢刊

6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3年）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交通部工作報告(1933年)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
組織規程

一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商品檢驗法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一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交通雜誌二十二年一月份工本費廣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軍機防護法

一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一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海上捕獲條例 捕獲法院條例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中學法 小學法	中學法 小學法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一	九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狩獵法	一	九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	九	除通飭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外并依照 本頒辦法在本部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擬訂 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十條俾資遵守而便行 促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一六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工廠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一 一二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行政執行法	一一 一二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交通部所轄電政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施行規則	一	五	本規則係規定本部所屬電政各機關主管人員前後任交接時關於造送清冊收支帳款等項手續	規則附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一	三十	本規則係規定海底電線之監修測驗及其通信機械裝製整理事項	規則暨水線工程師名額分配表附
交通部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	一	三十	本規則係規定電報局與無線電台報差之限制用解僱工資考績獎勵懲戒告假恤養各事宜	查本部對於各電報局無線電台報差待遇及其僱用管理辦法尚未規定章程流弊滋多茲為促進電報業務及改善報差待遇起見特制定本規則於一月三十日公佈并依照本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本規則之局台及時期另以命令定之規則附

交通部郵政總局底機關圖書查員甄拔施規規則(草案)三月五日發給公布

第 三 條 肇 起 動 機 經 國 務 院 查 歷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外 務 部 奏 請 發 兵 討 伐 中 國 憲 法 制 定 動 機 既 定 之

第 一 條 本 局 所 屬 各 處 巡 邏 警 大 員 公 衆 所 屬 均 須 在 警 署 或 各 處 巡 邏 警 署 領 取 執 照 方 准 執 照 之 規 定

第五條 前任與後任總理或前總理與後任總理各務係承襲不替，並有按照其職務與權限辦理其應辦事件之權限。

移交移交

前項各款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 四 條 輸 送 和 運 送 裝 載 物 質 裝 載 在 任 何 車 輛 的 內 部 或 是 車 輛 的 後 部 裝 載 物 質 裝 載 在 任 何 車 輛 的 內 部 或 是 車 輛 的 後 部 裝 載 物 質 裝 載 在 任 何 車 輛 的 內 部 或 是 車 輛 的 後 部

負責者

第 三 條 獲 任 任 務 既 成 後 須 於 規 定 期 限 內 將 任 務 完 成 情 況 報 告 上 級 官 署 或 主 管 官 署 核 對 不 符 者 應 予 撤 換 其 有 功 績 者 應 予 獎 勵 其 有 不 服 從 命 令 者 應 予 懲 處

第 五 條 前 任 辦 事 處 所 收 受 之 款 項 或 遺 留 物 資 均 由 警 務 處 派 員 查 查 未 結 賬 項 及 盤 查 現 存 項 下 據 辦 理 如 有 短 欠 則

「**俗文化藝術發展計劃**」與「**民間藝術發展計劃**」的推行，使民間藝術在社會上獲得較多關注，並可藉此機會向公眾介紹民間藝術的價值。

五、第五條 換領新證時應將舊證繳回，如有遺失應聲明作廢。

前石野庵遺書過軒知生知死知陰陽知時節至理不惑不惑持持好快談仁學之責

第參條 前任鳳陽縣典史謝存正，因正病支薪未交，全結帶緝，被各境縣州廳由稅戶領結，以爲謝存正薪款，補填於正結收單，自中

卸任卸長其後爲續整學區主事官以續爲任

第 九 條 前任副會長李錦培和陳振祥於其任期屆滿時應守誓不勝多事之責而後使之集會團體進行履行義務及移交

[illegible]

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適用權利救濟規定

第十卷 第一章 都市調査と美空ひばり劇場の成立と自由劇場の経営と桂木洋子と

第十條 一筆規則與本章程所定者相抵牾時應予廢止或修改之

交通部第三十一分局在臺報告 交通部關於臺灣省交通圖則事宜函請核辦規則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經濟概況

第三章 財政概況

第四章 金融概況

第五章 貿易概況

第六章 交通概況

第七章 教育概況

第八章 社會概況

第九章 軍事概況

第十節 第三編 附錄及索引

附錄一 重要文獻

附錄二 重要人物

附錄三 重要事件

附錄四 重要地點

附錄五 重要組織

附錄六 重要著作

附錄七 重要刊物

附錄八 重要報章

附錄九 重要團體

附錄十 重要人物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交通部爲增進海線通信能率起見特設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專管海底電線（以下簡稱海線）之監督測驗及其通信機械之裝置整理事宜

二、海線之名稱如左

上海烟台間第一第二海線

烟台大沽間第一第二海線

青島佐世保間海線

煙台大連間海線

煙台威海衛間海線

福州台北間海線

三、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由交通部遴選富有水線工程學識經驗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之

四、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管轄之海線及其駐在地另以部令定之

五、水線工程師承總工程師之指揮辦理海線各項事務

六、水線總工程師之辦事處設助理員一人由總工程師呈請調用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充任之

七、水線工程師應按月定期舉行海線測驗一次所有導體抵抗隔電抵抗及容量測量測驗結果填列海線測驗成績表呈由總工程師查核轉呈電

政司長

八、水線工程師對於海線通信機械之整理平衡及速度應隨時注意維持通暢月終並將逐日通信速度列表呈由總工程師查核轉呈電政司長

九、漏煙及煙沽海線發生障礙時由主管水線工程師立即舉行障礙試驗俟測得障礙地點後應即電呈總工程師向大北電報公司租用水線船

修理

但漏煙舊海線及煙沽第一第二海線在未收回以前其測驗及修理應仍暫照合同辦理

交通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 十、青佐海綫發生障礙時由主管水綫工程師立即舉行障礙試驗如測得障礙地點係在中國段內應即電呈總工程師轉呈電政司長核辦
- 十一、煙大及煙威海綫發生障礙時由主管水綫工程師立即舉行障礙試驗俟測得障礙地點後應即電呈總工程師轉呈電政司長核辦
- 十二、水綫船於出發修理之前得由總工程師指派水綫工程師率同技工一名登船監督但遇必要時總工程師得自行上船監督
- 十三、隨船監督之水綫工程師自水綫船出發之日起至回抵原屬碇泊之日為止應將航行起訖時間撈獲次數測驗情形接頭位置海底狀態及溫度以及補充或重放海綫之種類里數隨時詳細記錄具報告呈由總工程師查核轉呈電政司長
- 十四、漏煙海綫發生障礙時如大北公司水綫船適有他項修綫工作得由總工程師酌量情形通知公司轉飭水綫船於工作完竣之後逕往修理
- 十五、海綫阻斷及修復時間應由總工程師隨時電呈電政司長備查
- 十六、漏煙海綫經租用之大北公司水綫船修復後所有修理報告及接頭單應由公司抄錄一份送交總工程師查核登記
- 十七、青佐海綫經租用之日本通信省水綫船修復後所有修理報告及接頭單由電政司抄錄一份交總工程師查閱登記
- 十八、水綫總工程師每年應將各海綫歷次阻斷修復及歷時時間障礙原因彙總編製統計呈報電政司備查
- 十九、水綫總工程師水綫工程師薪津均由駐在地電報局發給其總工程師之辦公處按月所需紙張筆墨郵票等費應核實開報但以二十元為限
- 二十、水綫總工程師水綫工程師因公出差每日准支旅費銀五元技工每日准支旅費銀一元
- 二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二十二、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